



经济及社会理事

Distr.
LIMITED

E/1999/L.25
19 July 1999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1999年实质性会议

1999年7月5日至30日，日内瓦

议程项目5

特别经济、人道主义和救灾援助

理事会副主席 Alyaksandr Sychov 先生阁下(白俄罗斯)

提交的议定结论草案

1.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将在其人道主义事务第二部分研讨“对人道主义紧急情况作出反应方面，特别是在从救济向恢复、重建和发展过渡方面的国际合作和协调”的主题。在这方面，理事会重申大会1991年12月19日第46/182号决议附件中所载的指导原则，也重申理事会1998年人道主义事务部分的议定结论。这些文件和大会其他有关决议为这些结论提供了基础。

2. 理事会注意到秘书长关于加强联合国人道主义紧急援助的协调的报告(A/54/154 - E/1999/94)；救济、恢复并重建受到米奇飓风和乔治飓风灾害的国家工作进展情况报告(A/54/129 - E/1999/73)；以及关于为吉布提的重建和发展提供援助的报告(A/54/153-E/1999/93)。理事会也收到了文件附件中所载列的、秘书长派往南斯拉夫联盟共和国的机构间需要评估特派团的报告(E/1999/82)。理事会欢迎紧急情况救济协调员和机构间常设委员会成员为彻底执行去年议定结论中的建议和促进联合国人道主义援助所进行的努力。理事会确认需要进一步努力，包括确保对救济、恢复、重建和发展采取连贯的着手方式并且加强备灾和当地应付灾害的能力。

3. 理事会重申应该按照、并适当尊重大会第46/182号决议附件中所载指导原则提供人道主义援助。

4. 理事会在《日内瓦四公约》通过五十周年之际表示它对许多情况下国际人道主义和人权法与各项原则应该受到的尊重不断减损的情事感到关切，这种情事表现在两个方面：不许安全和不受阻止地访问需要救助的人和蓄意对受国际人道主义法律保护的人、特别是妇女和儿童施加暴力。因此，理事会要求冲突各方尊重国际人道主义和人权法并且强调各国政府、联合国系统有关活动人员和其他伙伴必须进一步促进和传播上述法律并且予以纳入他们的活动中。理事会也要求各方采取措施以确保国际和当地人道主义工作人员的安全。此外，理事会要求各国考虑签署和批准罗马《国际刑事法院规约》。

5. 理事会欢迎加强统一申诉程序、尤其是在联合发起1999年统一申诉方面所取得的进展。理事会注意到还需要进行大量工作以加强统一申诉程序、尤应促进各个活动部门内部和彼此之间的优先化并且保证有一个从事战略监督与评价的有效系统。理事会也注意到必须在将人道主义人员的安全要求列入统一申诉程序。理事会对缺乏充分资源和缺乏对人道主义紧急情况 and 从救济向发展过渡的反应表示关切，并且对统一申诉程序的供资数额持续偏低和不均的趋势感到遗憾。理事会着重指出，如果不能提供足够的资源并在地域和部门之间的分配上保持均衡，就会削弱人道主义组织以连贯和及时的方式对紧急情况作出反应的能力。因此，理事会要求国际社会——尤其是捐助国增加对所有统一申诉的捐款数额。

6. 理事会请大会继续努力使人道主义事务协调厅具有健全的财务基础。在这方面，理事会欢迎秘书长在2000—2001两年期方案概算范围内提出的关于在联合国预算中为人道主义事务协调厅配备更多经费和更多工作人员的建议。

7. 理事会注意到关于促进紧急情况中央循环基金之功能的建议，尤其欢迎关于应该积极使用这一基金防治自然灾害的建议。理事会建议大会第五十四届会议审查一些拟议的改动，以期通过一项有关决定。

8. 理事会要求各国联合开创一个促进经济增长和持续发展的扶持环境，并且保证尊重所有人权——包括发展权，以便促进持久和平，预防并缓解人道主义紧急情况。

9. 理事会支持民间团体，特别是非政府组织一直在全球对人道主义紧急情况引起的严重局势所作反应的范围内作出的重要贡献。民间团体对此种紧急情况采取的及时行动，证明这一社会部门通过非政府组织，在动员国际采取行动方面，发挥了重要作用。

10. 关于过渡，理事会重申，救济、复原、重建和发展的各个阶段通常不是连续进行，而往往是彼此重复和同时进行的。因此，理事会认为需要对自然灾害和复杂的紧急情况采取一种通盘办法。在这方面，理事会强调进行早期联合规划和优先考虑的必要性、能力建设的核心作用、通过机构间协调达成明确议定的分工的重要性以及关于拟订过渡规划的更灵活财务制度的必要性。理事会强调，关于复原的计划应在极早阶段开始，当地的行为人应该参与，现有的地方能力应被纳入，需求评估工作应由需求带动而非机构推动，以确保作出有效的反应。理事会注意到，发展中国家并非仅仅起到受援国的作用，它们也是解决这些问题的积极促进者。理事会欢迎联合国人道主义事务协调办事处为加强过渡活动的机构间协调所作的努力。理事会进一步强调，需要进行更有系统的评估，也应更有系统地考虑从先前的经验中吸取的教训。理事会肯定秘书长的意见，即应该对突然逆转和未曾预料到的机会进行紧急规划。理事会也认为，有必要适当考虑实施制裁的人道主义影响，特别是对妇女和儿童的影响，以便将实施制裁的人道主义影响减少到最低程度。

11. 理事会注意到正在为机构常委会进行的有关自救救济过渡到复原、重建和发展的研究工作，以及由世界银行和难民专员办事处进行的研究工作。

12. 理事会对近年来自然灾害的次数不断增加、规模越来越大深表关切，这些自然灾害经常袭击缺乏资源可对其适当应付的国家。这些灾害导致生命受到严重损失，经济和有形基础设施受到严重损害。理事会强调有必要进一步采取具体措施，降低社会对于自然危害的易受伤害性，特别是在发展中国家、小岛屿发展中国家和内陆国家。在这方面，理事会重申减灾是可持续发展战略的组成部分，需要在所有易受害国家和社会的发展计划中加以考虑。理事会还重申，在预防性战略的范围内，国家一级和区域一级的备灾工作和早期警报系统必须要进一步加强，办法是，可特别通过在有关的联合国机构之间进行更好的协调，以及在受影响的国家政府与区域和其他有关组织进行合作。这种加强工作的目的旨在使对自然灾害所作反应的效力达到最大化，减少自然灾害的影响，特别是对发展中国家的影响。这些战略应考虑

到性别观点。应该在发展中国家作出特别努力，加强对灾害作出反应的当地能力，利用国内现有的能力，这种能力可在距灾害地点较近的地方以较低的代价获取。

13. 就过渡而言，作为一个高度相关的当代示例，理事会回顾了 1998 年袭击中美洲和加勒比地区的米齐飓风和乔治飓风的毁灭性影响。理事会强调有必要进一步支持受影响国家的复原和重建工作。在米齐飓风之后的环境下，理事会欢迎经由联合国人道主义事务协调办事处协调所采取的联系国际援助各个阶段的创新性办法，发起为救济和立即恢复自愿捐款的联合国机构间过渡性呼吁，同时形成与长期恢复工作的联系。理事会还欢迎联合国人道主义事务协调办事处、联合国开发计划署、联合国儿童基金会(儿童基金会)、世界卫生组织、泛美卫生组织灾害反应和恢复联合特派团在所有受米奇飓风影响的国家所开展的工作。理事会强调有必要充分评估和落实这些创新性办法，吸取适当的经验教训，以改进备灾和反应能力，把减灾部分的工作融入未来的发展规划之中。理事会认为，这些经验可以进一步发展并使其适应可在任何国家或地区产生的其他情况。

14. 理事会对 1997/98 年间厄尔尼诺现象对世界若干地区的严重影响深为关切。在这方面，理事会欢迎联合国厄尔尼诺问题机构间特别工作组为实施大会 1997 年 12 月 18 日第 52/200 号决议和 1998 年 12 月 15 日第 53/185 号决议所作的努力，并注意到秘书长将就 1998 年 11 月在厄瓜多尔瓜亚基尔举行的第一届政府间专家会议的成果和结论向理事会提出报告。

15. 理事会注意到，自然灾害以及其他紧急情况之后的过渡期往往时间极长，而且会有若干缺陷。各救灾机构在为满足紧急需求进行规划时应该尽可能从持续发展的角度来应付这些需求。理事会呼吁驻地协调员以及有关机构在实地通过在灾害之前、期间和之后与各主要有关方面、尤其是灾害频繁国家的政府维持对话，改进应急水平和能力建设。在各机构间，理事会鼓励紧急救济协调员、机构间常设委员会成员以及联合国系统其他成员更努力地促进在国际、区域和国家各级应付自然灾害以及其他紧急情况的能力。在此方面，理事会对紧急救济协调员通过接受来自非洲、亚洲和太平洋地区以及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地区国家更多的代表扩大了联合国各灾害评估和协调小组表示赞赏。

16. 理事会认识到，更迅速地获得国际紧急救济资源是加强应急能力的关键因素。尤为重要的是，应采取有关措施，增加在灾害之后可立即动用的资金。在此方面，理事会强调指出，应迅速调拨重建资金，以免依赖救济金。

17. 关于以复杂的人道主义紧急情况过渡的问题，理事会确认，早日开展重建和发展活动可以补充并加强政治稳定性以及和平协议的履行工作。理事会强调指出，不能等到在充分实现和平之后才考虑将救济与发展联系起来，而是须尽早加以规划。在此方面，理事会强调指出，各发展机构必须早日参与危机的处理工作，而各人道主义机构在各自的职权范围内也须在规划工作中充分考虑到发展因素。理事会还认识到在整个紧急救援期间尽可能维持一定程度的发展职能(如教育和保健等)的重要性。在此方面，理事会对联合国儿童基金会最近采用的围绕权利编制方案的做法表示欢迎。儿童基金会的这一做法为将救济、恢复、重建和发展等方案融为一体奠定了基础。理事会还认识到根据《联合国宪章》和国际法在复杂的紧急情况过渡期中开展一切有关努力的重要性，其中包括采取各项建立和平措施(如建立信任措施)的重要性。

18. 在此方面，理事会强调指出，在巴尔干地区，联合国以及其他有关合作伙伴应以协调一致和全面的方式计划从人道主义紧急救济过渡到开展恢复和重建工作。理事会强调在所有受影响的巴尔干国家中联合国开展适当、有效活动的重要性。理事会注意到已设立了联合国巴尔干区域协调员办事处，并强调了采取一项连贯区域战略的重要性。理事会请秘书长向联大第五十四届会议提供关于加强巴尔干地区过渡期协调的最新情况。

19. 理事会认识到需要根据不同的情况开展不同的计划和规划工作，与此同时，它强调了采用总体战略规划的重要性，其中包括为处于危机的国家制定战略规划。理事会注意到为塞拉利昂共和国制定一项战略规划的决定。理事会鼓励进一步发展战略规划观念，并为此请秘书长在考虑到有关教训以及有关国家意见的情况下就战略规划的准备、范围以及适用性提出建议。理事会呼吁秘书长以及紧急救济协调员确保联合国在应付紧急情况时将援助、政治和人权各方面的工作高度结合在一起，同时维持各项工作单独、但相辅相成的性质。理事会注意到联合国在救济管理方面可以运用的工具，并强调不应孤立地运用这些工具。理事会特别鼓励应加强综合呼吁程序与联合国发展援助框架之间的联系，并请紧急救济协调员在联合国各开

发机构的合作下在国家一级和总部范围内为此加紧努力。理事会为此强调应加强包括联合国各机构和各非政府组织在内的各有关方面之间的合作关系。

20. 关于转型活动可利用的资金机制，理事会认识到，尽管一些政府和政府间供资机构在供资机制方面有了一些灵活性，但仍然存在着僵化和困难。理事会呼吁资助国确保其供资系统为恢复早日采取一体化办法。另外，理事会还呼吁资助国确保在人道主义援助、过渡活动和发展合作方面不断提供充足资金，并重申，对人道主义援助的贡献不应影响为国际发展合作提供资源。

21. 理事会注意到，复员、重新结合和恢复正常是救济和发展之间出现差距的一些重要领域。理事会还强调，复员、重新结合和恢复正常的计划和执行都要考虑到男女特点。因此，理事会强调，在冲突后地区，可持续重新接合战略，包括在必要情况下实行的扫雷行动计划，是实现稳定的先决条件。理事会促请秘书长和紧急情况救济协调员确保优先注意这一领域的有效规划。理事会强调了解决返回难民需要问题的重要性。

22. 理事会注意到，所有人道主义紧急情况都对儿童有直接和特别影响。理事会强调，必须确保每个儿童能享有《儿童权利公约》中所规定的权利，¹ 并呼吁努力提高儿童权利国际标准。侵犯儿童的权利往往造成无可挽回的损害。理事会还呼吁为儿童采取系统、一致和全面的机构间行动，并分配充足和可持续的资源以及及时提供紧急援助，在紧急情况的各阶段为儿童采取长远措施。理事会强调，必须认识到和解决儿童和少年在武装冲突中的特别脆弱性问题。考虑到对社会的长久影响，理事会强调，在冲突各方谈判的和平协议和安排以及从救济到恢复正常、重建和发展的过渡过程中，必须有关于儿童的具体规定。理事会特别认识到尽早使在武装冲突中被利用的儿童复员、重新结合和恢复正常生活的重要性。理事会对儿童和武装冲突问题特别代表不断做出的努力表示满意，并鼓励有关各方按照其建议采取行动。

23. 理事会注意到内部流离失所者在从冲突向和平过渡的过程中的具体需要。理事会呼吁所有国家在对待内部流离失所者方面适用国际承认的标准。它还呼吁进一步加强和协调对这类人的国际援助。理事会注意到机构间常设委正在使用内部流

¹ 第 44/25 号决议，附件。

离失所问题国际指导原则。理事会对秘书长内部流离失所者问题代表、紧急情况救济协调员和机构间常设委成员所做努力表示满意。

24. 理事会注意到所有人道主义紧急情况都对特定性别的人有影响。在这方面，理事会注意到这种紧急情况对妇女有直接和特殊影响。同时，理事会也注意到妇女在冲突后的和平建立与和解方面可发挥积极作用。理事会强调，在计划和进行活动时有必要考虑到男女的不同作用，建议进一步促进这种考虑，并在这方面注意到机构间常设委关于在人道主义援助中要考虑到男女不同特点的政策说明。

25. 理事会注意到老年人在人道主义紧急情况中的特别脆弱性，因此，请秘书长在其提交理事会下一次人道主义会议的报告中在联合国采取的措施中加上对老年人在人道主义紧急情况中的需要作出反应的措施。

26. 理事会还注意到有必要解决残疾人在人道主义紧急情况中的问题。

27. 理事会强调在大会和理事会中讨论人道主义政策和活动的重要性。在这方面，理事会注意到第 E/1999/45 号文件，其中所载观点和有关的讨论，并决定进一步协商加强理事会作用的方式和方法，加强其人道主义领域的工作，并向 2000 年举行的理事会实质性会议提出报告。

28. 理事会请秘书长向理事会下一次人道主义会议报告这些商定结论的执行情况。

-- -- -- -- --